

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 专项学费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本业务息费计算方式展示和说明：

持卡人办理专项学费分期成功后，需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按月计息收取，不同期数利息标准不同，单月利率为0%~1.44%，折算的年化利率约为0%~17.28%，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公式如下，仅供参考：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1+IRR/12)^i}, \quad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单利)}$$

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若持卡人要对已经成功办理的专项学费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致电本行24小时客服热线+86-21-96281111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偿还剩余未偿还的本金，同时将额外收取分期剩余本金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退还。对于已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分期交易，无法撤销提前还款申请。

第一条 在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本

行”）申请办理专项学费分期业务（简称“本业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本条款及细则”），尤其是通过加粗标注的条款。

第二条 本专项学费分期业务，是本行向申请人提供的一种依托信用卡开展的专项信贷服务。申请人因专项学费分期的需求首次向本行申请办理本业务，经本行核发专项学费分期信用卡。因本业务而核发的卡片为银联品牌人民币信用卡，不支持除指定业务开展院校外的透支消费、刷卡、转账或预借现金功能，不设附属卡。本行为专项学费分期信用卡持卡人（简称“持卡人”）设定学费分期专项额度（简称“专项额度”）。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的学费分期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元。但在任何情况下实际放款金额均不得超过最终审批的专项额度金额；本行专项学费分期信用卡仅支持通过人民币账户进行专项学费分期。专项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第四条 持卡人可通过POS终端或线下授权的方式发起支付指令，将学费分期款项支付至指定业务开展院校账户内，并由持卡人按照与本行事先约定的期数自动完成分期，并分期偿还本金和分期利息，每期分期本金与分期利息将计入当期分期卡账单。

第五条 业务流程

本业务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按流程申请业务：

(一) 有进修学位需求并已取得指定业务开展院校颁发的入学资格，且需要缴纳学费。

(二) 填写《富邦华一个人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额度申请表》（附件 1），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办理本业务。

(三) 本行所批核的专项额度仅限约定场景使用，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1、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投资性贵金属和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 3、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4、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 5、生产经营性用途；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四) 申请办理本业务是否通过及专项额度的批核以本行综合评估结果为准。单个持卡人名下如有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授信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情况，受本行对该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控制。

(五) 申请通过后，持卡人须通过 POS 终端或授权本行

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向指定业务开展院校缴纳学费，相关款项到账时间以系统处理时间为准。

(六) 持卡人须留存相关交易凭证信息(包括相关消费凭证、本行认可的发票、收据、教育合同、录取通知单等)以供本行备查，如持卡人无法配合提供有效凭证，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结清分期款项，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承担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简称“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分期剩余本金*3%)。

(七) 专项学费分期一经成功办理，不可撤销，持卡人不能对已成功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修改；对于已经进行分期付款的交易，将无法对各期分期金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八) 单次申请的专项额度仅限使用一次，若持卡人需再次使用专项额度办理专项学费分期，需重新申请新的专项额度；持卡人再次申请时，其未结清的专项分期剩余本金将影响持卡人新申请的专项额度。

第六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一)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可选择分期的期数为6期、12期、24期、36期、48期、60期，每个自然月为一期。

实际分期利率以持卡人申请办理本业务时本行告知或办理渠道提示为准。本行在按监管机构要求完成利率公告等必要手续后，可调整分期利率；调整后的分期利率，本行将在富邦华一银行官网（www.fubonchina.com）或其他官方渠道进行展示。

(二)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分期总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月分期利率*分期期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每期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月分期利率，并逐账单周期计入持卡人人民币账户。实际计算结果以入账金额为准，分期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三) 已成功办理专项学费分期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溢缴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专项学费分期应还本金和利息。该款项将在下一期账单日，自动抵扣当期账单应还款项。

(四) 专项学费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均不计算积分。

持卡人发生需要退还学费的情况（包括持卡人与指定业务开展院校提前解除教学关系等情形），持卡人应当立即通知本行，并申请提前清偿分期款项；若指定业务开展院

校将学费退还至持卡人账户内，持卡人承诺应当立即将退还的分期学费返还至本行指定账户内。

第七条 风险揭示和违约责任

（一）如持卡人办理专项学费分期成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每期利息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同时列入账单，逐期在账单日入账，并 100%计入最低还款额中。如因持卡人未及时全额还款导致的违约金、利息需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二）若持卡人在还款期内要求将个人信用卡账户注销，视为持卡人申请提前清偿分期款项，则已成功办理的专项学费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一次性清偿，同时持卡人还需额外支付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三）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分期付款期间由于账户被冻结等任何原因变为状态不正常，导致该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付款业务，该笔分期付款业务的所有剩余未还部分将于发生上述情况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付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规则

本行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非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本行保留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非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身故；持卡人

违反了本行领用合约、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发生本行认为有损持卡人信用的状况等）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业务的权利。

第九条 本条款及细则为《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章程”）及《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简称“领用合约”）的补充，并且仅适用于专项学费分期业务。除非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提及的相关名词术语应具有章程和领用合约中赋予的含义。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章程、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持卡人在本行分期办理页面中点击确认“我已阅读并知晓《专项学费分期业务付款业务条款与细则》”即为签署本条款与细则，若为线下签署，则签署即为生效；持卡人应妥善管理自己的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持卡人登入本行分期办理页面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持卡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本条款及细则的修改，并通过包括但

不限于富邦华一银行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事先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前终止使用分期卡，并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分期款项的本金及相关费用，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持卡人：

年 月 日

富邦华一个人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额度申请表

分行支行客户经理填写	
学校/学院名称:	学制: _____ 年
学习方式 (是否在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收到录取通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申请信息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实名联系手机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8 位中国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如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需提供对应台湾身份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p>申请金额: _____</p> <p>大 写: _____</p> <p>分期期数: _____</p> <p>接受低于申请额度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支付方式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POS 刷卡支付</p> <p>应本人之申请如支付方式勾选为受托支付若银行同意向本人发放上述分期款项本人同意并授权于富邦华一银行将款项划付至本申请表所填院校之指定账户。</p> <p>本人已仔细阅读《富邦华一银行个人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 承诺在本申请表中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 并同意授权富邦华一银行为信用卡专项学费分期业务之需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确认签名: _____</p>	
<p>受理分支机构名称: _____ 受理客户经理电话: _____</p> <p>已见证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客户经理签名: _____ 复核主管签名: _____</p>	